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30日15:00起至2016年6月30日15:00止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08
申万菱信益鑫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310078
申万菱信益鑫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	310079
申万菱信卓享纯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5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份额	3100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	310039
申万菱信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2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18
申万菱信福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00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1

三、优惠活动时间及费率安排
自2015年6月30日15:00起至2016年6月30日15:00止,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我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最低折扣的优惠(只限前端收费模式),折扣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受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不包括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s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0(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工作的通知》(中

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考虑采用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动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江苏三友”(股票代码:002044)、“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和“金卡股份”(股票代码:30034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163112
信息披露日期:2015年6月26日
重要提示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26日证监许可[2012]1744号文件核准募集,于2013年3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落,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或者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和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大于90%,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

截止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5年5月6日)日落,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为47,989,457.77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的本基金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的条款,因此我司旗下无其他同类基金可与本基金合并,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84号)同意,本基金于2015年5月13日终止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2015年5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LOF)(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债券)
 - 3.基金代码:163112
 -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 6.2015年5月7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42,425,049.83份
 - 7.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8.投资策略: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封闭期内原则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同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来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 9.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6%。
 -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11.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4号文件予以注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因

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610,759,599.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11,383,742.3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及利息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或者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和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大于90%,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

2014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6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于2015年4月7日(含该日)至2015年5月6日(含该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截止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5年5月6日)日落,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为47,989,457.77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的本基金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的条款,因此我司旗下无其他同类基金可与本基金合并,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5年5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84号)同意,本基金于2015年5月13日终止上市交易。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5月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475,361.79	16,673,633.23
结算备付金	-	148,238.68
应收利息	12,789.69	9,23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366,706.60
其中:债权投资	-	102,366,70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44,064.68	2,082,566.98
应付申购款	1,079,961.61	-
资产总计	50,610,177.17	121,260,40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应付赎回款	2,205,430.2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34.70	60,439.70
应付托管费	1,966.42	18,131.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5,148.48
应付交易费用	9,738.54	-
应付利润	-	-
负债合计	431,000.00	340,860.00
所有者权益	2,624,689.95	433,72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实收基金	42,425,049.83	190,028,662.86
未分配利润	5,530,437.39	147,898,01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55,487.22	120,826,68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10,177.17	121,260,402.70

注:于基金最后运作日2015年5月7日,基金份额净值1.130元,基金份额总额42,425,049.83份。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5月7日(最后运作日)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5月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475,361.79	16,673,633.23
结算备付金	-	148,238.68
应收利息	12,789.69	9,23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366,706.60
其中:债权投资	-	102,366,70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44,064.68	2,082,566.98
应付申购款	1,079,961.61	-
资产总计	50,610,177.17	121,260,40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应付赎回款	2,205,430.2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34.70	60,439.70
应付托管费	1,966.42	18,131.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5,148.48
应付交易费用	9,738.54	-
应付利润	-	-
负债合计	431,000.00	340,860.00
所有者权益	2,624,689.95	433,72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实收基金	42,425,049.83	190,028,662.86
未分配利润	5,530,437.39	147,898,01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55,487.22	120,826,68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10,177.17	121,260,402.70

注:于基金最后运作日2015年5月7日,基金份额净值1.130元,基金份额总额42,425,049.83份。

五、基金财产分配
1.清算费用
按照《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等,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状况,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承担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即清算费用将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含应收转入款)为人民币1,079,961.61元,其中人民币153,082.52元已于2015年5月8日划入托管账户,人民币926,879.09元已于2015年5月11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含应付转出款)为人民币2,205,430.29元,其中人民币

1,541,433.35元已于2015年5月8日支付,人民币663,996.94元已于2015年5月11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534.70元,已于2015年5月8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966.42元,已于2015年5月8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9,738.54元,其中应付券商佣金为人民币8,508.54元,已于2015年5月8日支付;应付银行间市场手续费为人民币630.00元,已于2015年5月14日支付;应付银行间结算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0元,已于2015年5月15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31,000.00元,其中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340,000.00元,已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及2015年5月15日支付;应付2014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60,000.00元,已于2015年5月8日支付;应付深圳交易所上市年费为人民币25,000.00元,已于2015年5月8日支付;应付债券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6,000.00元,已于2015年5月15日支付。

项目	自2015年04月08日至2015年06月26日止 (清算期间)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一、清算收益	-	-
1.利息收入(指1)	47,962.54	-
清算收入小计	47,962.54	-
二、清算费用	-	-
1.银行汇划费(指2)	81.00	-
清算费用小计	81.00	-
三、清算净收益	47,881.54	-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自2015年5月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2)银行汇划费系清算期间清偿负债时产生的银行划款手续费,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5月7日基金净资产	47,955,487.22
加:清算期间清算净收益	47,881.54
二、2015年6月26日基金净资产	48,003,368.76
加:清算期间划转费用(管理人承担)	81.00
三、2015年6月26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剩余资产	48,003,449.7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2,789.69元,已于2015年6月2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托管账户。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30日进行剩余财产的划付,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26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止2015年6月26日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5,759.70元;自合同终止日至后剩余财产划付日前一自然日(2015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9日)本基金财产孳生利息共计2,879.85元,由管理人承担的清算期间划转费用81.00元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并于2015年6月26日划入托管账户。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5年6月2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8,003,449.76元,加上合同终止日至后剩余财产划付日前一自然日孳生利息及由管理人承担的清算期间划转费用,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划付的财产总额共计人民币48,006,329.61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清算报告经备案并公告后,基金财产剩余财产将由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误差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无义务收到资产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将款项补足。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7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506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4.0671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2人。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5年5月29日。
-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共82人。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894.0671万股,预留102.7796万股。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6元/股。
- 5.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6795	1.31%	0.02%
孙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23.359	2.61%	0.03%
徐会敏	董事	58.3975	6.53%	0.08%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46.7180	5.23%	0.07%
谢伟方	常务副总经理	58.3975	6.53%	0.08%
李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5758	5.88%	0.08%
胡保强	副总经理	35.0385	3.92%	0.05%
谢道宝	副总经理	28.9308	3.23%	0.04%
其他激励对象		579.8885	64.86%	0.83%
首次授予合计(82人)		894.0671	100.00%	1.28%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激励对象曲亚波放弃认购,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4.6499万股,较至少894.0671万股。
除上述调例外,其他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安鑫利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01281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首始日:2015年6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自2015年6月29日起,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即累计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长安鑫利优选混合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长安鑫利优选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鑫利优选混合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
2015年6月26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5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聘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召伟
其聘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胡晓研

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召伟
任职日期:2015-06-25
证券从业年限:8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8
过往从业经历:2007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集团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2月至至今先后担任集团中交易部副总监、总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中国
国籍:中国
学历: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是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数(股数)	18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数)	8,082,79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增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秀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78,391	83.86	1,299,092	16.07	4,708	0.07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